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宁波高新区甬悦精神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NXWWY033021215D219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晓笏	
			身份证号	5129*****27	
医疗机构地址	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东楼(3-25)-(3-43)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	
诊疗科目	详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8:30-17:30	联系电话	0574****2222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印刷品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广播)	0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浙(宁)卫许受字〔2025〕第387-000-0038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年(自2025年01月22日起, 至2026年01月21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浙医广〔2025〕第330254-0002号					
成品样件: <h2>宁波高新区甬悦精神科诊所</h2> <h3>0574—87222222</h3>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东楼(3-25)-(3-43)					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01月22日